##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司法院舉辦「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訊息」 教師研習公告

發表人: 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: 2019/12/10 8:49:47

主旨:轉知司法院舉辦「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訊息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3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於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, 培育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,同時藉由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,以其教學專業提供 回饋,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(前開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 另行公告)。
- 三、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:
- (一)培訓期間: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3:30至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
- (二)培訓地點:法官學院(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- (三)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: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- (四)報名資格: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- (五)報名名額:70人,為利後續遞補作業,並備取20人。
- (六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依報名順序錄取,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 J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)辦理報名。
- (七)報名期間: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- (八)培訓期間提供膳食,另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提供住宿。
- 四、錄取名單於109年1月17日前公布於司法院網站,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,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六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- 七、本案承辦人: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,電話:02-23618577分機640;法官學院吳專員,電話:02-88664433分機638。

http://163.30.201.137 2024/5/2 11:38:43 - 1